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鹤政办〔2016〕18号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创建实施方案的 通 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创建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6年4月18日

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创建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产业在扶贫开发中的作用，确保 2018 年全市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，市政府决定开展产业扶贫基地创建活动，为此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创建原则

将产业扶贫作为扶贫开发的主攻方向，坚持因地制宜、形式多样，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，通过产业扶贫基地建设，扶持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实现就地就业，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，有效解决贫困村产业发展、贫困户脱贫、村集体经济收入和贫困村“三留守”人员照顾等问题，切实做到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用 3 年时间培育建设产业扶贫基地 150 个，安排贫困人口就业 6000 人左右，带动 2 万贫困人口脱贫致富。其中，2016 年度培育建设产业扶贫基地 50 个以上。

三、创建条件

1. 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持有营业执照，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辐射带动能力，可在 2—3 公里以内就地安置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；

2. 企业从业人员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人数比例需达到 50% 以上，且直接吸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0 人以上就业；

3. 企业需与吸纳就业的贫困人口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；
4. 在企业就业的贫困人口年人均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。

鼓励农业园区、市级及以上龙头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申报，鼓励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等经营主体依托村镇建立卫星工厂进行申报。

四、创建程序

(一) 申报。拟申报产业扶贫基地的企业向所属县区扶贫机构提出创建申请，并提供有关材料。材料包括：

1. 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申报表；
2.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税务证、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）；
3. 基地发展规划及运营项目的可行性评估材料；
4. 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辐射带动贫困人口花名册；
5. 企业与贫困人口签订的劳动合同，须报经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申报时间：每年3月下旬和6月下旬。

(二) 考察。县区扶贫机构接到申请后，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，符合创建条件的，与拟创建企业签订创建协议，指导其开展创建工作。

(三) 公示。对考察合格的，县区扶贫机构在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低于7天。公示期内有群众举报的，经县区扶贫机构调查核实后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(四) 资格认定。公示完成后，县区扶贫机构向市扶贫开发

办公室提出认定申请。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接到认定申请后，会同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农业局、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专家组进行现场资格认定，认定合格的进行命名挂牌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（一）财政扶持。2016—2018年，每年度市财政投入1000万元，县区财政要按照1:1比例进行投入，对产业扶贫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一次性奖补，奖补标准按吸纳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给予支持，原则上每安排1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奖补1万元。

（二）金融支持。产业扶贫基地优先享受产业扶贫贷款贴息政策和小额信贷政策。其中，产业扶贫贴息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基地购置设备、原材料采购等流动资金贷款，贴息期限为1年，贴息年利率为3%，具体政策按《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2014年产业扶贫贷款贴息项目指南〉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14〕22号）和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产业化扶贫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农〔2015〕9号）文件执行。小额信贷由财政按基础利率贴息，具体政策按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河南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深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扶贫办〔2015〕5号）执行。

（三）到户增收。按照《河南省扶贫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2014年扶贫开发到户增收项目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豫扶贫办〔2014〕24号）要求，规范运用到户增收项目资金，

支持产业基地建设。以行政村为单位，乡镇、村统一规划并组织项目实施。到户增收扶持资金每户 4000 元，在建立清晰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，可用于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或设备购置。利益联结机制必须确保扶持资金权益落实到户、扶持措施落实到户，确保农户投入资金的收益归农户所有。

（四）技术培训。在产业扶贫基地就业的贫困人员可优先参加雨露计划培训，其中从事工业生产的人员可参加短期技能培训，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可参加实用技术培训。鼓励产业扶贫基地积极参与到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培训中来，可作为扶贫培训机构的实训基地，也可自己建立培训机构对吸纳就业贫困人口进行培训。

（五）项目支持。各县区在不改变资金项目用途的情况下，整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涉农项目资金、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、“五小”水利工程等项目资金，优先安排已挂牌的产业扶贫基地。

六、监督考核

市政府每年对产业扶贫基地进行考核，具体细则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。对考核结果优秀的，采取适当方式给予奖励；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产业扶贫基地称号，收回相关扶持资金，不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。

附件：1. 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申报表

2. 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辐射带动贫困人口花名册

附件 1

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申报表

填表日期：_____

企业名称				企业性质			
法定代表人				联系电话			
经营地址							
通讯地址				邮政编码			
服务内容	种植业			经营状况	总人数(人)		
	养殖业				现有贫困人口人数(人)		
	加工业				固定资产(万元)		
	服务业				年产值(万元)		
	民俗旅游				利润(万元)		
	其他						
拟新安置贫困人口数(人)				拟扶持贫困户数(户)			
申报理由							
县区扶贫机构意见： 年 月 日(盖章)				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意见： 年 月 日(盖章)			

附件 2

鹤壁市产业扶贫基地辐射带动贫困人口花名册

企业名称： _____ (盖章)

序号	姓名	性别	年龄	身份证号	家庭住址	联系电话	备注

乡镇扶贫机构审核意见：
县区扶贫机构审核意见：

审核人：
审核人：

主办：市扶贫办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室四科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鹤壁军分区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4月19日印发

